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

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6-7樓

承辦人：許貿棠

電話：04-22595700 分機：711

電子信箱：tt0488@wda.gov.tw

108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技管字第1151501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docex.wda.gov.tw/WDASEC>)以文號：1151501442及認證碼：46D6EFF57F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為利應檢人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裝潢木工職類丙級術科測試，請協助設置術科測試場地，俾協力推動技能檢定，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拓展場地建置及設置意願，旨揭職類級別崗位數由20崗調降為15崗，並利應檢人就近參檢並解決舟車勞頓之苦，爰請貴單位考量協助設置旨揭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協力推動證照制度。
- 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21條規定，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且其設立證書登載之訓練職類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者。
 -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設有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 (四)團體：
 - 1、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之工會或同業公會。
 - 2、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捐助章程所定任務相關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三、檢附旨揭職類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如附件，亦可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參考 (<https://www.wdasec.gov.tw/術科測試場地專區/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自評表/17100-裝潢木工>)；另可逕至本中心網站查詢術科測試參考資料 (<https://www.wdasec.gov.tw/技能檢定/檢定試題與參考資料/測試參考資料17100-裝潢木工>)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明志科技大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新竹市木工業職業工會、花蓮縣木工業職業工會、台中市木工業職業工會、大臺中木工業職業工會、宜蘭縣木工業職業工會、屏東縣木工業職業工會、屏東縣板模工職業工會、苗栗縣木工業職業工會、桃園市木工業職業工會、高雄市木工業職業工會、高雄縣木工業職業工會、基隆市木工業職業工會、雲林縣木工業職業工會、新北市木工業職業工會、嘉義市木工業職業工會、嘉義縣木工業職業工會、彰化縣木工業職業工會、臺北市木工業職業工會、台東縣木工業職業工會、台南市木工業職業工會、大台南木工業職業工會、中華民國木工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木工業職業工會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勞工聯合總工會、中華民國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營建業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新竹市營造業職業工會、新竹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花蓮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花蓮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台中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大臺中營造業職業工會、大台中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台中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宜蘭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南投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屏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苗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苗栗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桃園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桃園市營造業職業工會、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高雄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高雄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大高雄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基隆市營造業職業工會、雲林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雲林縣營造業職業工會、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嘉義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嘉義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嘉義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彰化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彰化縣營建土木職業工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臺東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台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大台南營造業職業工會、臺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

副本：

主任 楊國聖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單位負責人：_____

場地聯絡人：_____

單位地址：□□□□□□_____

電 話：_____

場地地址：□□□□□□_____

手 機：_____

申請部門（科系）：_____

電子郵件：_____

職類名稱及代號： 17100 裝潢木工

級 別： 丙

場地☐自有

☐租借(需檢附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2年以上)租期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本職類場地評鑑屬☐首次 ☐增加崗位數 ☐降低崗位數 ☐場地遷移 ☐試題變動（調整）

☐場地過期 ☐即將到期 ☐其他_____

本單位本職類級別合格場地： ☐ 無

☐ 有，已有經評鑑合格_____崗位數之合格場地。

第二部分：申請單位自評：裝潢木工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丙級，每場檢定崗位數量人數 _____ 人。

（一）場地部分：

- 1、 檢附場地於單位所處位置平面圖（標示建物、樓層、確實位置）及逃生路線圖。
- 2、 檢附工作崗位圖及場地照片：依試題規定，並配合測試崗位、動線配置機具設備，建置完成後，檢附工作崗位配置圖（標示工作崗位數）並佐以前、後、左、右四面之照片，並貼於A4紙張（每各場地空間4張照片）。
- 3、 場地機具設備如屬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等項，另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產品，如無人機、網路攝影機、分享器、印表機等)，均不得為大陸廠牌。

項目	場 地 需 求	說 明	申 請 單 位 自 評	實地評鑑情形（評鑑人員填寫）
1.	試場位置	測試場地位置(建物、樓層與空間名稱)。	____大樓(館) ____樓 ____室	____大樓(館) ____樓 ____室
2.	場地大小（面積）	1. 檢定場地至少須15崗位，總面積105m ² 以上（不含公共設備空間及公共走道）。 2. 每人檢定作業空間至少需7m ² 。	1. 檢定場總面積 長：_____公尺* 寬：_____公尺 =_____平方公尺 2. 每人作業空間_____m ²	1. 檢定場總面積 長：_____公尺* 寬：_____公尺 =_____平方公尺 2. 每人作業空間_____m ²
3.	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崗位配置圖	應於醒目處張貼平面圖、逃生路線及崗位配置圖。	☐ 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 ☐ 崗位配置圖 ☐ 符合 ☐ 不符合	☐ 平面圖（含逃生路線圖） ☐ 崗位配置圖 ☐ 符合 ☐ 不符合
4.	（乾粉）滅火器	藥劑須在有效期內、壓力足夠。 *滅火器如為永久有效，於有效期限需註明永久有效壓力正常與足夠	滅火器數量：____ ☐ 有效期限：____ 壓力： ☐ 正常 ☐ 不正常 ☐ 永久有效壓力正常與足夠	滅火器數量：____ ☐ 有效期限：____ 壓力： ☐ 正常 ☐ 不正常 ☐ 永久有效壓力正常與足夠

項目	場地需求	說明	申請單位自評	實地評鑑情形（評鑑人員填寫）
5.	逃生設施、警語標示		☐ 逃生門 ☐ 緊急出口標示燈 ☐ 緊急照明燈 ☐ 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逃生門 ☐ 緊急出口標示燈 ☐ 緊急照明燈 ☐ 緩降機或逃生梯(6樓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6.	時鐘	直徑30cm以上，1個	_____個，直徑_____公分	_____個，直徑_____公分
7.	黑(白)板	1個	_____個	_____個
8.	應檢人休息區	應有與應檢人數相同之座位數，提供應檢人休息用。	_____大樓(館) _____樓 _____室 座位：_____位	_____大樓(館) _____樓 _____室 座位：_____位

(二)機具設備部分：

<u>裝潢木工</u>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u>丙</u> 級，每場檢定崗位數 <u>15</u> 人（表中所列每場檢定人數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等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動）						申請單位自評 申請檢定崗位數 _____人	實地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填寫〉
項目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申請單位 現有數量	
1	工作台	單人或雙人（附木工虎鉗）	台	15	每人一崗位	_____位 ☐ 單人（附木工虎鉗） ☐ 雙人（附木工虎鉗）	_____位 ☐ 單人（附木工虎鉗） ☐ 雙人（附木工虎鉗） ☐ 符合 ☐ 不符合
2	手壓鉋機	300mm 以上，附安全護罩	台	2	公用設備	_____台，_____ mm 附附安全護罩	_____台，_____ mm 附附安全護罩 ☐ 符合 ☐ 不符合
3	平鉋機	400mm 以上	台	2	公用設備	_____台，_____ mm	_____台，_____ mm ☐ 符合 ☐ 不符合
4	圓鋸機	鋸片直徑 300mm 以上，2HP 以上，附安全護罩	台	3	公用設備	_____台， 鋸片直徑_____ mm， _____ HP，附安全護罩	_____台， 鋸片直徑_____ mm， _____ HP，附安全護罩 ☐ 符合 ☐ 不符合
5	立式鑽孔機	1/4HP 以上，附鑽頭φ 3~12mm	台	2	公用設備	_____台， _____ HP， 附鑽頭φ 3~12mm	_____台， _____ HP， 附鑽頭φ 3~12mm ☐ 符合 ☐ 不符合
6	砂輪機	1/2HP 以上，附安全護罩	台	2	公用設備	_____台，_____ HP 附安全護罩	_____台，_____ HP 附安全護罩 ☐ 符合 ☐ 不符合
7	鐵夾	2 尺及 3 尺	支	各 20	公用設備	2尺_____支 3尺_____支	2尺_____支 3尺_____支

<u>裝潢木工</u>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u>丙</u> 級，每場檢定崗位數 <u>15</u> 人（表中所列每場檢定人數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等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動）						申請單位自評 申請檢定崗位數 _____人）	實地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填寫〉
項目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申請單位現有數量	
							☐ 符合 ☐ 不符合
8	電源插座	110V	個	15	每人一個	_____個，110V	_____個，110V ☐ 符合 ☐ 不符合
9	空壓機	5HP 以上	台	3	或可提供合計 15 HP 以上之小型空壓機	_____台，_____HP 共合計可提供_____HP	_____台，_____HP 共合計可提供_____HP ☐ 符合 ☐ 不符合
10	供氣接頭	快速接頭，且能穩定提供 4kg/m ² 以上的壓力	個	15	每人一個	_____個，快速接頭、穩定提供4kg/ m ² 以上的壓力	_____個，快速接頭、穩定提供4kg/ m ² 以上的壓力 ☐ 符合 ☐ 不符合
11	桌上型圓鋸機	1. 桌上型圓鋸機須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訂之安全標示 (TS MARK)，置於崗位內供應檢人使用 2. 鋸片直徑 250mm 以上 3. 附延伸台面、靠板、安全護罩及安全輔助推桿 4. 底座及擺放方式如下，(1)~(3)擇一設置： (1)簡易型底座+工作台面(如後附參考圖 1)： 甲、簡易型底座為置放桌上型圓鋸機用 乙、工作台可使用項目 1 之工作台或另提供輔助工作桌 丙、圓鋸機置放靠近工作台面，作為輔助桌使用 丁、圓鋸機操作台面高度不得低於工作台面 (2)圓鋸機之延伸工作台： 甲、台面具置放桌上型圓鋸機之凹槽 乙、與圓鋸機操作台面同高 丙、台面寬_____cm×	台	15	每人一台	1. _____台 2. ☐ 桌上型圓鋸機是否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訂之安全標示(TS MARK) 3. 鋸片直徑_____mm 4. ☐ 附延伸台面、靠板、安全護罩及安全輔助推桿 5. 底座及擺放方式，(1)~(3)擇一設置： (1) ☐ 簡易型底座+工作台面： 甲、配合使用之工作台(擇一) A. ☐ 項目 1 之工作台 B. ☐ 輔助工作桌 乙、圓鋸機操作台面高度不得低於工作台面 ☐ 是 ☐ 否 丙、擺放方式是否正確 ☐ 是 ☐ 否 (2) ☐ 圓鋸機之延伸工作台： 甲、台面具置放桌上型圓鋸機之凹槽 ☐ 是 ☐ 否 乙、與圓鋸機操作台面同高 ☐ 是 ☐ 否 丙、台面寬_____cm×	1. _____台 2. ☐ 桌上型圓鋸機是否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訂之安全標示(TS MARK) 3. 鋸片直徑_____mm 4. ☐ 附延伸台面、靠板、安全護罩及安全輔助推桿 5. 底座及擺放方式，(1)~(3)擇一設置： (1) ☐ 簡易型底座+工作台面： 甲、配合使用之工作台(擇一) A. ☐ 項目 1 之工作台 B. ☐ 輔助工作桌 乙、圓鋸機操作台面高度不得低於工作台面 ☐ 是 ☐ 否 丙、擺放方式是否正確 ☐ 是 ☐ 否 (2) ☐ 圓鋸機之延伸工作台： 甲、台面具置放桌上型圓鋸機之凹槽 ☐ 是 ☐ 否 乙、與圓鋸機操作台面同高 ☐ 是 ☐ 否 丙、台面寬_____cm×

<u>裝潢木工</u> 職類場地機具設備 <u>丙</u> 級，每場檢定崗位數 <u>15</u> 人（表中所列每場檢定人數及機具設備名稱、規格、單位、數量等項目內容請勿擅自更動）						申請單位自評 申請檢定崗位數 _____人）	實地評鑑情形 〈評鑑人員填寫〉
項目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申請單位 現有數量	
		乙、與圓鋸機操作 台面同高，台 面寬 120cm× 深 80cm 以上 (3)簡易型底座+圓 鋸機具延伸台 面，且台面寬 120cm×深 80cm 以上(如後附參 考圖 2) 5. 輔助推板(寬 60cm ×深 80cm 以上) (如後附參考圖 3) 6. 吸塵設備(或中央 集塵)				深_____cm (3) ☐ 簡易型底座+圓鋸 機具延伸台面 台面寬_____cm× 深_____cm 6. 輔助推板： 寬_____cm×深_____cm 7. 吸塵設備： ☐ 單機設備 ☐ 中央集塵 ☐ 符合 ☐ 不符合	深_____cm (3) ☐ 簡易型底座+圓鋸 機具延伸台面 台面寬_____cm× 深_____cm 6. 輔助推板： 寬_____cm×深_____cm 7. 吸塵設備： ☐ 單機設備 ☐ 中央集塵 ☐ 符合 ☐ 不符合
12	機具設備一年 內定期維護紀 錄		份	1	首次評鑑者 免附	☐ 有 ☐ 無 備妥機具設備一年內 定期維護紀錄 ☐ 首次評鑑者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 有 ☐ 無 備妥機具設備一年內 定期維護紀錄 ☐ 首次評鑑者免附 ☐ 符合 ☐ 不符合

填報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填報單位用印：_____

備註：

一、申請場地涉及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者或法規效用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會同有關單位會勘評鑑。

二、請確實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四章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之相關規定申請場地評鑑。

三、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其合格證書：

1. 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2. 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3. 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4. 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或委辦辦理術科測試連續三次以上或五年內累計達 5 次以上。

5.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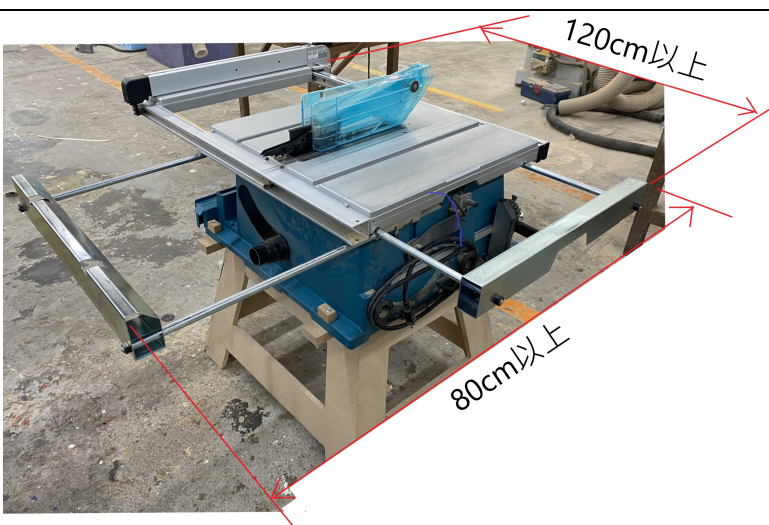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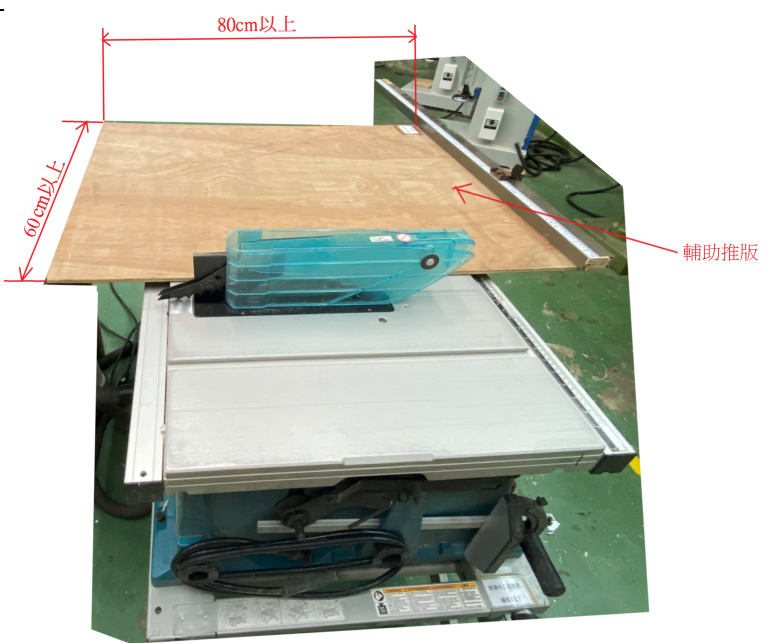
6.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評鑑合格者之名稱、職類名稱及級別、每場檢定崗位數量及場地地址或機具發生變更時，評鑑合格單位應於辦理測試前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7. 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自評表更動時，評鑑合格單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8. 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9. 其他違反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四、評鑑合格單位有第三點第 1、2 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 五、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 六、請每頁間加蓋騎縫章，並檢查有無缺頁。
- 七、技能檢定法規如有修正時，以最新修正版本為準。
- 八、檢定場所(含場地、機具設備)，須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防止災害發生並保障應檢人之安全與健康。

參考圖 1(擇一)：	
	
簡易型底座+工作台面(項目 1 之工作台)	簡易型底座+工作台面(輔助工作桌)

參考圖 2	參考圖 3
	
簡易型底座+圓鋸機具延伸台面，且台面寬 120cm×深 80cm 以上	輔助推板(寬 60cm×深 80cm 以上)